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及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和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网站（<http://nanjing.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印发实施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认真履行央行分支机构职责，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根据总行统一部署，明确

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等工作要求。南京分行在出台重要规范性文件之前，广泛征求履职对象和社会公众意见，出台后按照规定及时在分行互联网公开。对公众关注度较高的孙中山诞辰 150 周年普通纪念币兑换工作，及时在互联网发布全省兑换公告，按日公开兑换进度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及时修订并公开了行政许可目录。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针对不同社会群体，采取不同传播策略，注重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特别是主流媒体及新媒体作用，主动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和落实中央、总行决策部署情况，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制度，增进社会认同。为增强住房信贷政策调控效果，先后两次在互联网发布政策解读文件，合理引导社会公众预期。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2016 年 6 月，分行组织召开政务公开推进会暨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分行系统 60 余人参加会议培训。会议传达了总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分析辖区政务公开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培训邀请了地方政府政务公开专家作专题辅导，并安排政务公开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讲座，努力提升辖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充实政务公开服务平台，发挥分行互联网子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强化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各级政府网站的联动，增强政策宣传、解读、舆论引导的功能。

四是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公开工作。在分行互联网站公开主办的省“两会”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并将全部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上传省人大、省政协互联网站，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是加大行政权力事项公开力度。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按时在分行互联网站公开分行机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根据中央和总行文件精神，结合分行履职实际，制定金融管理规范性文件，并在分行互联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开。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及职责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等信息。

（二）法规政策信息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监局关于调整部分城市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南银发〔2016〕127号）等13件履职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执法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负责实施的黄金制品进出口许可证核发、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服务指南及行政审批结果信息，行政处罚项目目录、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四）金融统计信息

《江苏省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等信息。

（五）履职业务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履行货币信贷、金融稳定、调查统计、财务会计、支付结算、货币发行、经理国库、金融科技、征信管理、反洗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职责的信息。

（六）信息公开工作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邮箱等信息，政务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操作细则等信息。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八）其他有关信息

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省本级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中标结果等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总行相关文件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一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互联网主动公开信息，全年在“政务公开”栏目发布信息 59 篇，较上年增加 24 篇。

二是借助金融时报等主流媒体公布信息，央视新闻联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江苏卫视、新华日报等媒体对江苏“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反假、支付、征信等多项工作进行了报道宣传。

三是通过季度新闻发布会、政风热线等形式公布业务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次，积极参加省“政风热线”直

播活动，主动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7 次。

四是以综合行政服务大厅为依托，通过横幅、宣传折页、触摸屏、电子屏幕、橱窗等形式宣传公开信息，展示办事流程。

五是通过举办各类会议、培训，宣传人民银行各项政策和工作措施。

六是通过其他形式，如宣传板报、广场活动、央行志愿者进社区等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宣传人民银行履职信息和政策意图，组织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制作了三集动漫小短片和四个主题宣传折页，通过南京市公共阅报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普及金融知识。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机关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64 件，较上年增加 38 件。其中，当面申请 59 件，信函申请 5 件。

二、申请办理情况

对 6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南京分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有关规定，依法受理并按时予以答复。在答复中，同意公开的 57 件，属于已主动公开的 3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3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 1 件。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没有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6 年以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制度机制建设、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队伍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深入推进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有序开展信息公开制度修订工作。二是稳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预决算公开等工作，丰富主动公开内容，积极回应公众和市场关切。三是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认真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经验做法，强化风险意识和服务理念，坚持依法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四是继续推动

信息公开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政务公开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基层行从业人员对新政策、新形势的理解和工作水平。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公众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注意事项：

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主要管辖江苏、安徽两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南京地区中央银行业务的履职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联系电话：025-84557042/84557173，传真：025-84557008，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200 号。

二、申请人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后应及时填写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并传真或者邮寄至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务公开办公室。传真：025-84790011，地址：南京市建邺路 88 号。

第八部分：附 表

- 附表：1. 2016 年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2. 2016 年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3. 2016 年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2016 年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64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件	59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5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64
其中：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57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3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1

附表 2

2016 年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附表 3

2016 年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万元	0
政府信息公开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